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昇本校運動風氣，培育優秀運動員，促進全校師生身心健康及團隊活動信念，特舉辦 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
- 二、競賽日期：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
- 三、競賽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
- 四、開幕儀式：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地點於多功能活動中心 6 樓綜合球場
- 五、閉幕儀式：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地點於多功能活動中心 6 樓綜合球場
- 六、參賽資格：本校教職員工及日間部、進學班正式註冊之在籍學生(含在職進修生及研究生)。
- 七、競賽報名：使用電腦繕打報名表(請勿手寫)，列印紙本 1 份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至本校體育室，並將報名表電子檔(word 檔)傳送至體育室承辦人員電子信箱 cocofish@ntua.edu.tw，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
- 八、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九、領隊會議：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多功能活動中心 5 樓視聽教室
- 十、競賽種類：
 - (一) 游泳：
 1. 學生男子、女子組：①25 公尺自由式、②25 公尺蛙式、③50 公尺自由式、④50 公尺蛙式
 2. 教職員工男子、女子組：①25 公尺自由式、②25 公尺蛙式、③50 公尺自由式、④50 公尺蛙式
 3. 趣味競賽：100 公尺浮板推球接力
 - (二) 桌球：
 1. 學生男子、女子組：單打
 2. 教職員工男子、女子組：單打
 - (三) 羽球：
 1. 學生男子、女子組：雙打
 2. 教職員工男子、女子組：雙打
 - (四) 三對三籃球：學生男子、女子組
 - (五) 排球：學生男女混合賽
- 十一、競賽規則：
 - (一) 各系所應設領隊、管理員各 1 人，綜合管理並指導各單位之運動員與大會聯絡事宜。
 - (二) 以系所(含進學班、在職進修學生及研究生)為報名單位。獨立研究所得以聯合組隊參加。
 - (三) 教職員工包含專(兼)任教師、各學院、系所、行政單位同仁，得跨單位組隊參加。
 - (四) 各系所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已報名者，均須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
- 十二、錦標類別：運動總錦標
- 十三、錦標評分方式：為獎勵各單位運動員遵守比賽規則，發揮運動員之精神，遵守大會規定，踴躍參加比賽，特設運動總錦標。評分內容以各項競賽項目前 8 名積分：第一名 20 分、第二名 10 分、第三至四名 6 分、第五至八名 4 分
- 十三、獎勵：競賽項目取前 3 名由大會頒發獎牌或獎品、運動總錦標獎盃一座，以資鼓勵。
- 十四、申訴：
 - (一) 比賽如有爭議，在規則上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
 - (二) 書面申訴，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系所領隊或指導員向大會正式提出，否則不得異議。
- 十五、罰則：運動員於大會期間，如有違反運動精神或不當行為(如冒名頂替、無故棄權、不服從裁判之判決者)，經查明屬實者，除立即取消該運動員所有比賽中所得之成績外，並依其情節之輕重，通知學生事務處依法論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

游泳競賽規程

- 一、協辦單位：信品運動行銷(股)公司、S.Wing 運動教練團隊
- 二、競賽日期：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 13:00 檢錄，13: : 20 正式比賽
- 三、競賽地點：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臺藝游泳館
- 四、競賽項目：

競賽類別	競賽項目
(一) 計時競賽	1. 學生男子組：①25 公尺自由式、②25 公尺蛙式、③50 公尺自由式、④50 公尺蛙式 2. 學生女子組：①25 公尺自由式、②25 公尺蛙式、③50 公尺自由式、④50 公尺蛙式 3. 教職員工男子組：①25 公尺自由式、②25 公尺蛙式、③50 公尺自由式、④50 公尺蛙式 4. 教職員工女子組：①25 公尺自由式、②25 公尺蛙式、③50 公尺自由式、④50 公尺蛙式
(二) 趣味競賽	浮板推球接力：4×25M

五、競賽規則：

- (一) 計時競賽選手不限參加項目，趣味活動則每一選手限報名一隊。
- (二) 趣味競賽—浮板推球接力，不分組，4 人成隊。比賽前會進行規則說明。
- (三) 比賽前應至檢錄組進行檢錄(點名)，方可下場比賽，點名三次未到則取消資格。
- (四) 凡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若因臨時發生特殊事故，須於比賽前提出書面報告及證明，體育室認定簽名後登記存查。
- (五) 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備查，如查驗不實則不得出賽。
- (六) 競賽場地長 25m、寬 22m、水溫 29~30℃、水深 120cm~140cm；使用 3 條水道進行比賽；比賽採水中蹬牆出發，無跳水台，出發前身體一部分需觸碰牆壁。
- (七) 比賽當日 12:00 開放熱身，熱身時間為 12:00~12:40 (12:40~13:00 整理場地)。
- (八) 各項競賽參賽者必須著泳裝、戴泳帽下水。
- (九) 在比賽進行中，參賽者不得越過水道或妨礙他人，亦不得將腳觸碰池底或抓水道繩前進；比賽進行中不可穿蛙鞋或帶划手板等輔助之行為。
- (十) 本比賽採用計時決賽，不另舉行預賽。另為使比賽進行順利，裁判有權視情況逕行併組比賽，參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及本競賽規程特定之規定。
- (十二) 為維護裁判之權威與權益，凡比賽中之參賽選手有違反運動精神，侮辱裁判或妨礙比賽進行之行為者，則大會得終止其後所有參賽項目。
- (十三) 以上項目若有違規均取消參賽資格。

六、獎勵辦法：

- (一) 每項目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以資獎勵。
- (二) 趣味競賽取前三名，頒發禮物一份，不頒發獎牌。

七、申 訴：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

羽球競賽規程

- 一、競賽日期：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正式比賽
- 二、競賽地點：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羽球場
- 三、競賽項目：學生男子組、女子組雙打、教職員工男子組、女子組雙打
- 四、抽籤會議：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3:00，不另行通知(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 五、抽籤地點：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視聽教室
- 六、競賽規定：
 - (一) 每系所學生男子、女子組至少各派出三組，最多五組；教職員工則不限。
 - (二) 比賽採一局 21 分制。
 - (三) 比賽時球員應穿著運動鞋及運動服裝。
 - (四) 參賽者須自備球拍，若需借用球拍則現場至器材室押證件借用。
 - (五) 參賽者應提前 1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 (六) 如有心臟病、心血管疾病及不適合從事激烈活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 (七) 主辦單位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比賽賽制。
- 八、獎勵辦法：每項目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以資獎勵。
- 九、申 訴：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

桌球競賽規程

- 一、競賽日期：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正式比賽
- 二、競賽地點：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桌球室
- 三、競賽項目：學生男子組、女子組單打、教職員工男子組、女子組單打
- 四、抽籤會議：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不另行通知(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 五、抽籤地點：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視聽教室
- 六、競賽規定：
 - (一) 每系所學生男子、女子組至少各派出三組，最多五組；教職員工則不限。
 - (二) 體育室有權依據實際報名人數調整比賽賽制。
 - (三) 參賽者須自備球拍，若需借用球拍則現場至器材室押證件借用。
 - (四) 比賽採一局 21 分制。
 - (五) 比賽時球員應穿著運動鞋及運動服裝。
 - (六) 參賽者應提前 1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 (七) 如有心臟病、心血管疾病及不適合從事激烈活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 八、獎勵辦法：每項目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以資獎勵。
- 九、申 訴：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

三對三籃球競賽規程

- 一、競賽日期：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15 分正式比賽
- 二、競賽地點：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綜合球場
- 三、競賽項目：學生男子組、女子組
- 四、抽籤會議：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不另行通知(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 五、抽籤地點：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綜合球場
- 六、競賽規定：
 - (一) 每系所學生男子、女子組至少各報 1 隊，至多 3 隊。
 - (二) 每隊球員至多為 4 人。每隊須有 3 人始可上場比賽，不足 3 人以棄權論。
 - (三) 參賽隊伍於比賽當天請於比賽前一小時進行報到，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備查，如查驗不實則不得出賽。
 - (四) 各參賽隊伍請於開賽前 10 分鐘至紀錄台做檢錄，於開賽 3 分鐘後未到者，裁判判令棄權，對隊獲勝。
 - (五) 開賽球權以猜拳判定。
 - (六) 預賽採小組循環賽制，決賽則採單淘汰制。
 - (七) 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
 - (八) 時間規則：
 1. 比賽時間預賽 8 分鐘，四強賽 12 分鐘。
 2. 進攻方須於 14 秒內進攻完畢。
 3. 預賽先得分 13 分或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隊伍獲勝；四強賽先得分 21 分或是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隊伍獲勝。
 4. 每隊允許一次 30 秒的暫停。
 5. 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
 6. 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
 - (八) 得分判定：
 1. 在三分線內進籃得 2 分。
 2. 在三分線外進籃得 3 分。
 3. 罰球每中一球得 1 分。
 - (九) 犯規/罰球：
 1. 每一隊伍犯規滿 4 次時，敵隊進入加罰狀態。
 2. 每場比賽每人只允許犯規三次，若達四次則畢業離場(此時可遞補球員)。若該隊伍無報名替補球員，球員不足 2 人，即判定該方失敗。
 3. 於兩分線內被犯規，應獲得 1 次罰球。
 4. 於三分線外被犯規，可獲得 2 次罰球。
 5. 若被犯規進攻球員又投中，則得分算，再加罰球 1 次。
 6. 若該隊進入加罰狀態，被犯規的球員非正在投籃動作中，可獲得 1 次罰球。
 - (十) 球權：
 1. 每次得分後攻守的進攻球權互換，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完成攻守交替，不需進行洗球。

2. 每一次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未中籃後，若進攻隊獲得籃板球，可以繼續試圖得分不需讓球回到三分線外，若防守隊獲得籃板球，必須讓球回到三分線外(藉由傳球或運球)。
3. 任何在死球狀況後被賦予球權的球隊，應於球場頂端的弧線內以互換球權(在進攻與防守球員之間)開始比賽。
4. 需雙腳回線，才能獲得球權。
5. 出現跳球狀況，防守隊獲得球權。

(十一) 勝負判定：比賽時間結束前，預賽先獲得 13 分隊伍為勝，四強賽先獲得 21 分為勝。

(十二) 比賽時間結束，二隊皆未達致勝分時，以分數高隊伍為勝。

(十三) 比賽時間結束，若兩隊得分相同，則以 2 隊 6 人交叉罰球，總進球數多者為勝，若仍同分，則 2 隊派代表交互罰球，同 1 輪次領先 1 球者為勝。

(十四) 比賽進行時，球員不足 2 人，即判定該方失敗。

(十五) 裁判之判決，球員不得提出異議，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且有權終止比賽。

(十六) 若遇判決紛爭，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不受理申訴。

(十七) 除上述規則外，悉適用最新之國際業餘籃球競賽規則。

(十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更改之，在當日比賽球場宣告之。

(十九) 賽程時間表依大會賽務組廣播為準，請勿離開比賽場地，以免影響參賽權益，廣播兩次後仍未到場者，依棄權論，不得異議。

七、獎勵辦法：每項目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以資獎勵。

八、申 訴：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

排球競賽規程

- 一、競賽日期：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正式比賽
- 二、競賽地點：本校室外排球場
- 三、競賽項目：學生男女混合組
- 四、抽籤會議：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不另行通知(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 五、抽籤地點：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視聽教室
- 六、競賽規定：
 - (一) 每系所限報 1 隊。
 - (二) 參賽隊伍數若少於 5 隊則取消辦理。
 - (三) 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備查，如查驗不實則不得出賽。
 - (四) 當天參賽者務必賽比賽前 10 分鐘到場，逾時 10 分鐘將取消參賽資格，裁判判令棄權，對隊獲勝。
 - (五) 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頒布之最新 2009 國際排球規則。
 - (六) 第一階段採分組循環制，第二階段採單淘汰排名制。
 - (七) 賽制採用落地得分制，單局搶 30 分，無 Deuce，一局定勝。
 - (八) 混排女網，一隊 6 人(2 男 4 女)。
 - (九) 男生不可對女生的任何處理球進行攔網動作，可以針對男生的攻擊、吊球進行攔網。男生不可高過於網帶將球往下攻擊或是吊球(主審判定)。
 - (十) 三次觸球當中女生一定要碰觸一次，一、二次觸球則不限定。
 - (十一) 女生不足不可用男生代替，男生不足可用女生代替。
 - (十二) 比賽用球使用 Conti 700 橡膠排球。
- 七、獎勵辦法：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以資獎勵。
- 八、申 訴：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

游泳 報名表

教學/行政單位：

領隊（單位主管）：

管理員（系所助教/行政同仁）：

報名身分：學生男子組 學生女子組 教職員男子組 教職員女子組 趣味競賽不分組

※計時競賽不限參加項目，趣味活動則每一選手限報名一隊。

競賽項目	選手姓名	選手姓名	選手姓名	選手姓名
游泳 25M 自由式				
游泳 25M 蛙式				
游泳 50M 自由式				
游泳 50M 蛙式				
游泳趣味競賽 (不分組)				

備註：請使用電腦繕打報名表（請勿手寫），列印紙本 1 份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至本校體育室，並將電子檔（word 檔）傳送至 cocofish@ntua.edu.tw，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

單位主管簽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

羽球 報名表

教學/行政單位：

領隊（單位主管）：

管理員（系所助教/行政同仁）：

報名身分：學生男子組 學生女子組 教職員男子組 教職員女子組

※每系所學生男子、女子組至少各派出三組，最多五組；教職員工則不限

競賽項目	選手姓名	選手姓名
羽球雙打		

備註：請使用電腦繕打報名表（請勿手寫），列印紙本 1 份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至本校體育室，並將電子檔（word 檔）傳送至 cocofish@ntua.edu.tw，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

單位主管簽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

桌球 報名表

教學/行政單位：

領隊（單位主管）：

管理員（系所助教/行政同仁）：

報名身分：學生男子組 學生女子組 教職員男子組 教職員女子組

※每系所學生男子、女子組至少各派出三組，最多五組；教職員工則不限

競賽項目	選手姓名
桌球單打	

備註：請使用電腦繕打報名表（請勿手寫），列印紙本 1 份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至本校體育室，並將電子檔（word 檔）傳送至 cocofish@ntua.edu.tw，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

單位主管簽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

三對三籃球 報名表

教學單位：

領隊（單位主管）：

管理員（系所助教）：

報名身分：學生男子組 學生女子組

※每系所學生男子、女子組至少各報 1 隊、至多 3 隊

競賽項目	選手姓名
三對三籃球	
	(候補)

備註：請使用電腦繕打報名表（請勿手寫），列印紙本 1 份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至本校體育室，並將電子檔（word 檔）傳送至 cocofish@ntua.edu.tw，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

單位主管簽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

排球 報名表

教學單位：

領隊（單位主管）：

管理員（系所助教）：

報名身分：學生男女混合組

※每系所限報 1 隊，混排女網，一隊 6 人（2 男 4 女）

※女生不足不可用男生代替，男生不足可用女生代替

競賽項目	選手姓名	
排球		

備註：請使用電腦繕打報名表（請勿手寫），列印紙本 1 份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至本校體育室，並將電子檔（word 檔）傳送至 cocofish@ntua.edu.tw，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

單位主管簽章：